

苗栗縣通霄鎮六十五歲以上長者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對照表

名稱	說明
苗栗縣通霄鎮六十五歲以上長者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關懷長者，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通霄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自治條例之經費來源與編列方式。
第四條 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連續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前項戶籍資料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比對戶籍異動名冊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	禮金發放對象及造冊依據。
第五條 禮金發放時間為當年度重陽節，符合第四條資格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二千元。	禮金發放金額及時間。
第六條 禮金核發原則採匯款方式，如因提供之帳戶資料錯誤、遭凍結或其他無法入帳等原因經金融機構退匯者，得於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含）前改以現金補發。倘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視為放棄禮金之領取，由本所收回解繳公庫。	禮金發放方式及未於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處理方式。
第七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之發放資格者，不得再依苗栗縣通霄鎮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領取重陽敬老禮金。	明定禮金之排他條款，避免重複發放。

第八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禮金之鎮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鎮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不符禮金發放對象者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